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18號10樓

電話：(03)560171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資產負債表	6		-
五、綜合損益表	7~8		-
六、權益變動表	9		-
七、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6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6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6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7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8、50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48		三十
4. 主要股東資訊	48、51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49		三一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2~6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無線射頻積體電路晶片等商品銷售收入，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579,748 仟元及 445,014

仟元，整體營業收入上升約 30%。民國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前二年度增加，本年度對營業收入顯著成長且交易金額重大之特定客戶，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其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針對營業收入抽核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3. 抽核相關銷貨收入交易之期後收款金額、匯款憑證與對象是否與收入認列之金額與對象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

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鳴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113,161	9	\$ 85,699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139,590	11	74,060	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二十及二六)	67,177	5	55,006	5
130X	存貨(附註四、十及二一)	126,100	10	105,542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6,568	-	5,47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52,596	35	325,782	2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354,999	27	250,907	2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二六及二八)	504	-	5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一及二八)	452,324	35	473,456	4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一)	6,135	-	8,146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一)	35,020	3	56,755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413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2,067	-	2,02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52,462	65	791,788	7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05,058	100	\$ 1,117,570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 51,008	4	\$ 36,779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33,334	3	17,84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二一及二六)	4,189	-	5,07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八)	7,500	1	7,50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十)	1,230	-	1,362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15,176	1	15,17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2,437	9	83,729	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八)	106,250	8	113,750	1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二一及二六)	1,600	-	2,89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7,850	8	116,645	10
2XXX	負債總計	220,287	17	200,374	18
	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64,241	43	564,241	50
3200	資本公積	329,997	25	324,909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96	1	43,643	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2,520	4	(33,447)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2,716	5	10,196	1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4,999	12	50,907	5
3500	庫藏股票	(27,182)	(2)	(33,057)	(3)
3XXX	權益總計	1,084,771	83	917,196	82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305,058	100	\$ 1,117,5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三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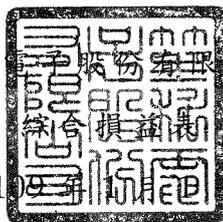


經理人：曾三田



會計主管：甘繼開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三一）	\$ 579,748	100	\$ 445,01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281,074)	(49)	(242,671)	(55)
5900	營業毛利	298,674	51	202,343	45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35,014)	(6)	(35,983)	(8)
6200	管理費用	(52,408)	(9)	(46,01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9,606)	(29)	(160,156)	(3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7,028)	(44)	(242,156)	(54)
6900	營業淨利（損）	41,646	7	(39,81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617	-	782	-
7010	其他收入	12,132	2	12,42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40)	-	(4,633)	(1)
7050	財務成本	(1,648)	-	(2,21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61	2	6,353	1
7900	稅前淨利（損）	51,107	9	(33,460)	(8)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1,413	-	13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52,520	9	(33,447)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4,092	18	\$ 16,933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6,612	27	(\$ 16,514)	(4)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96		(\$ 0.61)	
9810	稀 釋	\$ 0.96		(\$ 0.6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三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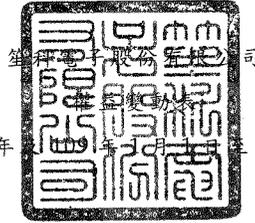


經理人：曾三田



會計主管：甘繼開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56,424	\$ 564,241	\$ 324,909	\$ 64,425	(\$ 20,782)	\$ 33,974	(\$ 14,707)	\$ 952,060
B1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	(20,782)	20,782	-	-	-
D1	109 年 度 淨 損	-	-	-	-	(33,447)	-	-	(33,447)
D3	109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6,933	-	16,933
D5	109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33,447)	16,933	-	(16,514)
L1	買 入 庫 藏 股 票 - 1,053 仟 股	-	-	-	-	-	-	(18,350)	(18,350)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6,424	564,241	324,909	43,643	(33,447)	50,907	(33,057)	917,196
B1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	(33,447)	33,447	-	-	-
D1	110 年 度 淨 利	-	-	-	-	52,520	-	-	52,520
D3	110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04,092	-	104,092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52,520	104,092	-	156,612
T1	庫 藏 股 票 轉 讓 員 工 - 300 仟 股	-	-	5,088	-	-	-	5,875	10,963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6,424	\$ 564,241	\$ 329,997	\$ 10,196	\$ 52,520	\$ 154,999	(\$ 27,182)	\$ 1,084,77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三田



經理人：曾三田



會計主管：甘繼開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損)	\$ 51,107	(\$ 33,46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820	30,458
A20200	攤銷費用	28,926	31,929
A20900	財務成本	1,648	2,216
A21200	利息收入	(617)	(782)
A21300	股利收入	(12,132)	(12,42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947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54)	(2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2,370)	(18)
A31200	存 貨	(20,558)	12,5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68)	(1,416)
A32150	應付帳款	14,264	4,2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492	(2,8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2)	(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8,373	30,3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2	3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52)	(1,816)
A33500	收取退回之所得稅	14	6,9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7,217</u>	<u>35,78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634)	(54,6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100	10,43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3)	(3,29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8)	(1,02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5	14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191)	(7,30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2,132</u>	<u>12,42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389)</u>	<u>(43,2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500)	(\$ 7,5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078)	(5,53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8,350)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票	6,01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62)	(31,38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6	49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7,462	(38,3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699	124,02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161	\$ 85,69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三田



經理人：曾三田



會計主管：甘繼開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94 年 9 月 23 日設立。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無線射頻積體電路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5 月 30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1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及在製品、製成品、商品存貨及在途原料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

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本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交付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一)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

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係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80	\$ 8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13,081</u>	<u>85,619</u>
	<u>\$113,161</u>	<u>\$ 85,69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5%~0.35%	0.05%~0.385%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164,897	\$132,762
未上市(櫃)股票	<u>190,102</u>	<u>118,145</u>
	<u>\$354,999</u>	<u>\$250,907</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上述投資於110及109年度分別獲配現金股利收入12,132仟元及12,420仟元。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139,590</u>	<u>\$ 74,060</u>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504</u>	<u>\$ 500</u>

(一)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皆為年利率0.41%~0.81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九、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7,177	\$ 55,006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67,177</u>	<u>\$ 55,006</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0 至 95 天。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一定天數，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 110年12月31日	逾 109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 67,177	\$ 55,00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u>	<u>-</u>
攤銷後成本	<u>\$ 67,177</u>	<u>\$ 55,006</u>

十、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半成品及在製品	\$ 92,795	\$ 84,249
製成品	30,337	12,689
原 料	2,896	8,463
商品存貨	<u>72</u>	<u>141</u>
	<u>\$126,100</u>	<u>\$105,542</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289,270	\$239,698
存貨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u>(8,196)</u>	<u>2,973</u>
	<u>\$281,074</u>	<u>\$242,671</u>

存貨呆滯回升利益主係因已提列呆滯損失的存貨價值回升及出售所致。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研發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 計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98,809	\$ 312,172	\$ 650	\$ 9,439	\$ 713	\$ 40,037	\$ 5,819	\$ -	\$ 567,639
增 添	-	-	-	1,518	-	1,173	-	600	3,291
處 分	-	(4,810)	-	(492)	(111)	(6,444)	(1,321)	-	(13,17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98,809</u>	<u>\$ 307,362</u>	<u>\$ 650</u>	<u>\$ 10,465</u>	<u>\$ 602</u>	<u>\$ 34,766</u>	<u>\$ 4,498</u>	<u>\$ 600</u>	<u>\$ 557,752</u>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41,559)	(\$ 76)	(\$ 4,409)	(\$ 218)	(\$ 22,358)	(\$ 4,144)	\$ -	(\$ 72,764)
處 分	-	4,810	-	492	111	6,444	1,321	-	13,178
折舊費用	-	(15,625)	(130)	(1,698)	(404)	(6,056)	(797)	-	(24,71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2,374)</u>	<u>(\$ 206)</u>	<u>(\$ 5,615)</u>	<u>(\$ 511)</u>	<u>(\$ 21,970)</u>	<u>(\$ 3,620)</u>	<u>\$ -</u>	<u>(\$ 84,296)</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98,809</u>	<u>\$ 254,988</u>	<u>\$ 444</u>	<u>\$ 4,850</u>	<u>\$ 91</u>	<u>\$ 12,796</u>	<u>\$ 878</u>	<u>\$ 600</u>	<u>\$ 473,456</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98,809	\$ 307,362	\$ 650	\$ 10,465	\$ 602	\$ 34,766	\$ 4,498	\$ 600	\$ 557,752
增 添	-	-	-	453	-	80	-	1,220	1,753
處 分	-	-	-	(1,205)	(602)	(7,594)	(1,576)	-	(10,977)
重分類	-	1,820	-	-	-	-	-	(1,820)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98,809</u>	<u>\$ 309,182</u>	<u>\$ 650</u>	<u>\$ 9,713</u>	<u>\$ -</u>	<u>\$ 27,252</u>	<u>\$ 2,922</u>	<u>\$ -</u>	<u>\$ 548,528</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52,374)	(\$ 206)	(\$ 5,615)	(\$ 511)	(\$ 21,970)	(\$ 3,620)	\$ -	(\$ 84,296)
處 分	-	-	-	1,205	602	7,594	1,576	-	10,977
折舊費用	-	(15,257)	(130)	(1,762)	(91)	(5,114)	(531)	-	(22,88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7,631)</u>	<u>(\$ 336)</u>	<u>(\$ 6,172)</u>	<u>\$ -</u>	<u>(\$ 19,490)</u>	<u>(\$ 2,575)</u>	<u>\$ -</u>	<u>(\$ 96,204)</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98,809</u>	<u>\$ 241,551</u>	<u>\$ 314</u>	<u>\$ 3,541</u>	<u>\$ -</u>	<u>\$ 7,762</u>	<u>\$ 347</u>	<u>\$ -</u>	<u>\$ 452,32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6 年
租賃改良	2 年
研發設備	6 年
其他設備	6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土地與房屋及建物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5,169	\$ 6,351
運輸設備	<u>966</u>	<u>1,795</u>
	<u>\$ 6,135</u>	<u>\$ 8,146</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924</u>	<u>\$ 2,48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5,106	\$ 5,058
運輸設備	<u>829</u>	<u>690</u>
	<u>\$ 5,935</u>	<u>\$ 5,748</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4,189</u>	<u>\$ 5,070</u>
非流動	<u>\$ 1,600</u>	<u>\$ 2,89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20%~1.39%	1.39%
運輸設備	1.45%	1.4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3~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271</u>	<u>\$ 1,55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459)</u>	<u>(\$ 7,426)</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停車位及辦公室等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光	單	費	合	計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73,921	\$	51,902	\$	125,823			
單獨取得		929		6,373		7,302			
處分	(8,910)	(9,605)	(18,51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65,940</u>	\$	<u>48,670</u>	\$	<u>114,610</u>			
<u>累計攤銷</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2,976)	(\$	21,465)	(\$	44,441)			
攤銷費用	(15,890)	(16,039)	(31,929)			
處分	(8,910)	(9,605)	(18,51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29,956)</u>	(\$	<u>27,899)</u>	(\$	<u>57,855)</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u>35,984</u>	\$	<u>20,771</u>	\$	<u>56,755</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65,940	\$	48,670	\$	114,610			
單獨取得		2,984		4,207		7,191			
處分	(3,787)	(24,287)	(28,07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65,137</u>	\$	<u>28,590</u>	\$	<u>93,727</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9,956)	(\$	27,899)	(\$	57,855)			
攤銷費用	(14,436)	(14,490)	(28,926)			
處分	(3,787)	(24,287)	(28,07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40,605)</u>	(\$	<u>18,102)</u>	(\$	<u>58,707)</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u>24,532</u>	\$	<u>10,488</u>	\$	<u>35,02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7年
光單費	3年

十四、其他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4,182	\$ 2,727
留抵稅額	2,067	2,459
應收退稅款	3	17
其他	316	272
	<u>\$ 6,568</u>	<u>\$ 5,475</u>

十五、借 款

(一)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113,750	\$121,25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長期 借款	(7,500)	(7,500)
	<u>\$106,250</u>	<u>\$113,750</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與房屋及建築抵押擔保（詳附註二八），總借款金額 150,000 仟元，借款到期日為 126 年 2 月 17 日。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1.20%，分 20 年償還本金，每月平均攤還 625 仟元。

十六、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51,008</u>	<u>\$ 36,779</u>

十七、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獎金	\$ 12,999	\$ 9,563
應付員工酬勞	9,349	-
應付董事酬勞	1,870	-
應付保險費	1,577	1,536
應付退休金	1,541	1,574
應付未休假給付	1,503	1,085
應付勞務費	300	300
其他	4,195	3,784
	<u>\$ 33,334</u>	<u>\$ 17,842</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 1,203	\$ 1,127
合約負債—流動	<u>27</u>	<u>235</u>
	<u>\$ 1,230</u>	<u>\$ 1,362</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8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6,424</u>	<u>56,424</u>
已發行股本	<u>\$564,241</u>	<u>\$564,24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324,909	\$324,909
庫藏股票交易	<u>5,088</u>	<u>-</u>
	<u>\$329,997</u>	<u>\$324,909</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並明訂公司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配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一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因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董事會應衡酌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未來投資計畫及資本預算等因素，適度採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9 日及 109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u>\$ 33,447</u>	<u>\$ 20,782</u>

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0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5,252</u>
現金股利	<u>\$ 47,268</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86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 111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50,907	\$ 33,974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u>104,092</u>	<u>16,933</u>
年底餘額	<u>\$154,999</u>	<u>\$ 50,907</u>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9年1月1日股數				751
本年度增加				<u>1,053</u>
109年12月31日股數				1,804
本年度減少				(<u>300</u>)
110年12月31日股數				<u>1,504</u>

本公司於107年12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二次買回庫藏股1,500仟股，已於108年1月底執行完畢，合計買回751仟股，將用以轉讓股份予員工。

本公司於109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三次買回庫藏股2,000仟股，已於109年5月執行完畢，合計買回1,053仟股，將用以轉讓股份予員工。

本公司於110年9月8日董事會決議轉讓庫藏股300仟股予員工，執行價格為20.11元，員工認股基準日為110年9月10日，本公司已於給與日認列酬勞成本4,947仟元，並於轉讓日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5,088仟元。

本公司於111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451仟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579,748</u>	<u>\$445,014</u>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67,177</u>	<u>\$ 55,006</u>	<u>\$ 55,362</u>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七)			
商品銷貨	<u>\$ 27</u>	<u>\$ 235</u>	<u>\$ 297</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貨	<u>\$ 235</u>	<u>\$ 297</u>

二一、淨利(損)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u>\$ 492</u>	<u>\$ 303</u>
其他	<u>125</u>	<u>479</u>
	<u>\$ 617</u>	<u>\$ 782</u>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股利收入	<u>\$ 12,132</u>	<u>\$ 12,420</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u>(\$ 1,358)</u>	<u>(\$ 4,316)</u>
其他	<u>(282)</u>	<u>(317)</u>
	<u>(\$ 1,640)</u>	<u>(\$ 4,633)</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410</u>	<u>\$ 1,575</u>
租賃負債利息	<u>114</u>	<u>145</u>
其他	<u>124</u>	<u>496</u>
	<u>\$ 1,648</u>	<u>\$ 2,216</u>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87	\$ 2,543
營業費用	<u>26,233</u>	<u>27,915</u>
	<u>\$ 28,820</u>	<u>\$ 30,45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59	\$ 1,959
營業費用	<u>26,967</u>	<u>29,970</u>
	<u>\$ 28,926</u>	<u>\$ 31,929</u>

(六)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110年度	109年度
研究及發展費用	<u>\$169,606</u>	<u>\$160,156</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6,239	\$ 6,31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四)		
權益交割	4,947	-
其他員工福利	<u>171,285</u>	<u>154,28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82,471</u>	<u>\$160,59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185	\$ 7,011
營業費用	<u>174,286</u>	<u>153,586</u>
	<u>\$182,471</u>	<u>\$160,597</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分別以12%~17%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因本公司 109 年度為累積虧損及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1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15%
董事酬勞	3%

金 額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u>\$ 9,349</u>
董事酬勞	<u>\$ 1,870</u>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 24 日舉行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派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淨外幣兌換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823	\$ 3,42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5,181</u>)	(<u>7,742</u>)
	(<u>\$ 1,358</u>)	(<u>\$ 4,316</u>)

(十) 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8,196</u>)	<u>\$ 2,973</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 1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413</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413)</u>	<u>(\$ 1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損)	<u>\$ 51,107</u>	<u>(\$ 33,460)</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20%)	\$ 10,221	(\$ 6,692)
免稅所得	(2,426)	(2,48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929)	64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1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u>6,279</u>)	<u>8,53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413)</u>	<u>(\$ 13)</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 3</u>	<u>\$ 1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u>\$ -</u>	<u>\$ 1,413</u>	<u>\$ 1,413</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7 年到期	\$ -	\$ 14,856
119 年到期	<u>26,791</u>	<u>43,329</u>
	<u>\$ 26,791</u>	<u>\$ 58,185</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36,586	\$ 51,848
其他	<u>1,449</u>	<u>834</u>
	<u>\$ 38,035</u>	<u>\$ 52,682</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96</u>	<u>(\$ 0.61)</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0.96</u>	<u>(\$ 0.6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本年度淨利（損）	<u>\$ 52,520</u>	<u>(\$ 33,447)</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u>\$ 52,520</u>	<u>(\$ 33,44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減 除庫藏股數）	54,712	54,95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18</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4,930</u>	<u>54,95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庫藏股票轉讓員工。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

轉讓員工之庫藏股票係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票市價（元／股）	\$ 36.60
行使價格（元／股）	\$ 20.11
預期波動率	78.58%
預期存續期間	24 日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15%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股）	\$ 16.49

本公司 110 年度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之認股權認列酬勞成本為 4,947 仟元。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102 年起並無變化。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本公司之產品競爭力、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164,897	\$ -	\$ -	\$ 164,897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190,102	190,102
	<u>\$ 164,897</u>	<u>\$ -</u>	<u>\$ 190,102</u>	<u>\$ 354,999</u>

109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132,762	\$ -	\$ -	\$ 132,762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118,145	118,145
	<u>\$ 132,762</u>	<u>\$ -</u>	<u>\$ 118,145</u>	<u>\$ 250,907</u>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年初餘額	\$250,907	\$233,97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4,092</u>	<u>16,933</u>
年底餘額	<u>\$354,999</u>	<u>\$250,907</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使用類比公開市場之交易價值或資產淨值方式。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322,499	\$217,2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投資	354,999	250,90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87,509	179,91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獎金、應付退休金、應付員工酬勞及應付董事酬勞)、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而本公司進貨廠商以國外為主，而銷貨則以國外客戶居多，皆以美金計價，故有自然避險效果。本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原則，盡力規避匯率變動所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本公司財務人員也隨時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期充分掌握匯率走勢，除以外幣之應收應付外，業務部門於報價時，亦充分考量因匯率變動連帶產生之售價調整，以確保利潤，並儘量消除匯率波動對損益產生的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時，將使稅後淨利（損）減少

／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 400(i)	\$ 267(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04	\$ 500
—金融負債	5,789	7,96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52,555	159,564
—金融負債	113,750	121,25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減少／增加 1,388 仟元及 383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光電產業權益工具。此外，本公司經營團隊隨時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減少該投資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10 及 109 年度稅後淨利（損）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6,490 仟元及 13,276 仟元。

本公司對權益證券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且本公司之客戶群單純且相互無關連，因此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時程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約定之支付時程逾期超過 3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1)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2) 發行人滯延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3)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 29,495	\$ 21,513	\$ -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7,575	-	-	-
長期借款—變動					
利率工具	625	1,250	5,625	30,000	76,250
租賃負債	292	1,038	2,873	1,642	-
存入保證金	-	-	-	15,176	-
	<u>\$ 30,412</u>	<u>\$ 31,376</u>	<u>\$ 8,498</u>	<u>\$ 46,818</u>	<u>\$ 76,250</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未折現給付總額)

	短於1年	1~5年
租賃負債	<u>\$ 4,203</u>	<u>\$ 1,642</u>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付息負債					
應付帳款	\$ 3,679	\$ 33,100	\$ -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6,705	-	-	-
長期借款—變動					
利率工具	625	1,250	5,625	30,000	83,750
租賃負債	291	789	3,681	3,299	-
存入保證金	-	-	-	15,176	-
	<u>\$ 4,595</u>	<u>\$ 41,844</u>	<u>\$ 9,306</u>	<u>\$ 48,475</u>	<u>\$ 83,750</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未折現給付總額)

	短於1年	1~5年
租賃負債	<u>\$ 4,761</u>	<u>\$ 3,299</u>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獎金、應付退休金、應付員工酬勞及應付董事酬勞。

(2)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150,000	\$150,000
— 未動用金額	<u>20,000</u>	<u>20,000</u>
	<u>\$170,000</u>	<u>\$170,00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3,479</u>	<u>\$ 26,85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關稅保證	\$ 504	\$ 500
土地	長期借款	96,896	96,896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u>218,628</u>	<u>223,468</u>
		<u>\$ 316,028</u>	<u>\$ 320,864</u>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528		27.63		\$	69,849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75		27.73		\$	29,810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76		28.43		\$	53,33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35		28.53		\$	26,676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0年度		109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27.68（美元：新台幣）	\$ 137	28.48（美元：新台幣）	(\$ 33)
人 民 幣	4.34（人民幣：新台幣）	(83)	4.38（人民幣：新台幣）	262
		\$ 54		\$ 229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二。

三一、部門資訊

(一) 本公司主要從事無線射頻積體電路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並專注於本業之經營，110 及 109 年度僅包含單一營運部門，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與財務報表之資訊一致。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RFIC (無線射頻積體電路)	<u>\$579,748</u>	<u>\$445,014</u>

(三)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點區分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臺灣	\$199,256	\$137,002
中國	336,118	267,928
其他	<u>44,374</u>	<u>40,084</u>
	<u>\$579,748</u>	<u>\$445,014</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乙	\$ 135,521	23	\$ 137,966	31
甲	126,123	22	80,736	18
戊	61,825	11	45,416	10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126,041	6	\$126,041	註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64,061	6	64,061	註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92	164,897	5	164,897	註

註：公允價值衡量請詳附註二六。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涂 水 城	3,882,579	6.88%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二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九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明細表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一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 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五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庫存現金		\$	8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16
活期存款(註)			<u>112,965</u>
			<u>\$113,161</u>

註：其中包括新台幣 86,005 仟元、美金 960 仟元（兌換率 27.63）及人民幣 104 仟元（兌換率 4.319）。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備	註	金	額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 月之定期存款	期間 109.09.29~111.03.30， 利率 0.41%~0.57%		<u>\$139,590</u>	
非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 月之定期存款	期間 110.03.13~111.03.13， 利率 0.815%		<u>\$ 504</u>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非關係人			
A	客戶	\$	23,895
B	客戶		16,956
C	客戶		5,822
D	客戶		4,793
E	客戶		4,119
F	客戶		4,084
G	客戶		3,523
	其他(註)		<u>3,985</u>
			<u>\$ 67,17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市 價 (註)
原 料	\$ 2,896	\$ 2,896
半成品及在製品	92,795	136,226
製 成 品	30,337	63,380
商品存貨	<u>72</u>	<u>161</u>
	<u>\$126,100</u>	<u>\$202,663</u>

註：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仟股)	公 平 價 值	股數(仟股)	金 額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公 平 價 值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	\$ 70,944	-	\$ -	-	-	\$ 55,097	5,000	\$ 126,041	無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7,201	-	-	-	-	16,860	5,000	64,061	無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92	<u>132,762</u>	-	-	-	-	<u>32,135</u>	6,492	<u>164,897</u>	無	
		<u>\$ 250,907</u>		<u>\$ -</u>			<u>\$ 104,092</u>		<u>\$ 354,999</u>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建築物	\$ 16,363	\$ 3,924	(\$ 2,692)	\$ 17,595
	運輸設備	<u>2,485</u>	<u>-</u>	<u>-</u>	<u>2,485</u>
		<u>\$ 18,848</u>	<u>\$ 3,924</u>	<u>(\$ 2,692)</u>	<u>\$ 20,080</u>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累計折舊					
建築物		\$ 10,012	\$ 5,106	(\$ 2,692)	\$ 12,426
運輸設備		<u>690</u>	<u>829</u>	<u>-</u>	<u>1,519</u>
		<u>\$ 10,702</u>	<u>\$ 5,935</u>	<u>(\$ 2,692)</u>	<u>\$ 13,945</u>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	司	\$	21,610
	B	公	司		6,472
	C	公	司		5,668
	D	公	司		4,502
	E	公	司		3,817
	F	公	司		3,427
	G	公	司		3,385
	其他(註)				<u>2,127</u>
					<u>\$ 51,008</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建 築 物	深圳辦公室租賃	106 年 5 月至 111 年 7 月	1.39%	\$ 2,018
建 築 物	上海辦公室租賃	110 年 3 月至 113 年 3 月	1.20%	2,862
運輸設備	公務車租賃	109 年 2 月至 112 年 2 月	1.45%	<u>909</u>
				<u>\$ 5,789</u>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之保證金		<u>\$</u>	<u>15,176</u>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RF IC (無線射頻積體電路)		45,960		\$581,836	
減：銷貨退回		(<u>75</u>)		(<u>2,088</u>)	
		<u>45,885</u>		<u>\$579,748</u>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8,463
加：本期進料	130,081
期末原料	(2,896)
本期耗用原料	<u>135,648</u>
期初半成品	27,474
加：本期進料	8,585
減：半成品出售	(15,607)
期末半成品	(27,410)
轉列營業費用	(81)
其 他	<u>9</u>
本期耗用半成品	(7,030)
委外加工成本	147,682
製造費用	<u>15,474</u>
製造成本	291,774
加：期初在製品	56,775
減：期末在製品	(65,385)
其 他	(88)
製成品成本	283,076
加：期初製成品	12,689
其 他	(37)
減：期末製成品	(30,337)
轉列營業費用	(73)
自銷產品銷貨成本	265,318
加：期初商品存貨	141
轉列營業費用	13
減：期末商品存貨	(72)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265,400
加：本期半成品出售	15,607
其 他	<u>67</u>
營業成本合計	<u>\$ 281,074</u>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7,385
折舊費用			2,587
攤銷費用			1,959
消耗材料			889
其他(註)			<u>2,654</u>
			<u>\$ 15,474</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支出		\$ 17,835	\$ 32,533	\$ 109,550
折舊費用		6,097	7,062	13,074
攤銷費用		131	688	26,148
出貨費用		1,997	-	-
其他(註)		<u>8,954</u>	<u>12,125</u>	<u>20,834</u>
		<u>\$ 35,014</u>	<u>\$ 52,408</u>	<u>\$ 169,606</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各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064	\$ 149,274	\$ 156,338	\$ 5,960	\$ 130,616	\$ 136,576
退休金	321	5,918	6,239	313	5,998	6,311
伙食費	173	2,763	2,936	173	2,885	3,058
福利金	51	822	873	38	630	668
員工保險費	576	10,721	11,297	526	9,955	10,481
董事酬金	-	4,726	4,726	-	3,442	3,44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2	62	1	60	61
小 計	<u>\$ 8,185</u>	<u>\$ 174,286</u>	<u>\$ 182,471</u>	<u>\$ 7,011</u>	<u>\$ 153,586</u>	<u>\$ 160,597</u>
折舊費用	<u>\$ 2,587</u>	<u>\$ 26,233</u>	<u>\$ 28,820</u>	<u>\$ 2,543</u>	<u>\$ 27,915</u>	<u>\$ 30,458</u>
攤銷費用	<u>\$ 1,959</u>	<u>\$ 26,967</u>	<u>\$ 28,926</u>	<u>\$ 1,959</u>	<u>\$ 29,970</u>	<u>\$ 31,929</u>

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12 人及 12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6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2.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661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379 仟元。
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461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198 仟元。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22%。
5. 本公司 109 年度設立審計委員會，故本公司 109 年度已無監察人。
6.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每年至少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A.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 (1) 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辦法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接次頁)

(承前頁)

B.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依下列標準為之

- (1)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與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本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10141 號

會員姓名：
(1) 高逸欣
(2) 鍾鳴遠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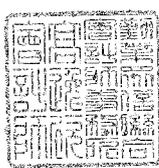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357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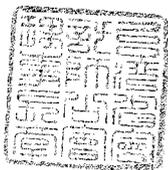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27952369

(2) 台省會證字第 450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24 日

台省財證字第 1110141 號